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699號

原告 王鴻諭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CGNE1049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日23時32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文德路口，因「汽車駕駛人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當場目睹，於112年4月3日填製掌電字第CGNE1049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01 知單)，舉發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
02 1款規定，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申訴，被告轉
03 請舉發機關查證認違規事實明確後，原告仍不服而申請裁
04 決，被告乃於112年5月16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GNE10498
05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
06 1項第1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
07 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收受後仍
08 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原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11時32分身著深色外套與全黑手
12 套，以坐立姿勢行駛大型重機於板橋新海路，在騎經員警
13 400公尺之後遭到員警攔停，員警堅稱原告在騎行時，雙手
14 並沒有放置於把手上，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行駛，並以危險
15 駕駛告發原告，原告在收到裁決且申訴過後，對此提出4點
16 異議，原因如下：(1)板橋新海路之路面十分不平坦，不使用
17 雙手穩定車身是十分不容易的。(2)案發當時天色昏暗，且原
18 告身著深色服裝，其駕駛車輛之把手又低於油箱，以員警之
19 視角，並無法清楚判斷原告雙手離開把手與否。(3)原告在第
20 一時間有向員警提出異議，並隨其回到新海派出所觀看密錄
21 器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無法清楚證明原告雙手有離開把手。
22 (4)延續第3點，員警堅稱以原告騎乘姿勢雙手是不可能放置
23 於把手上的，但原告身高與臂展都遠長於普通人，並不能用
24 常理去判斷原告雙手離開把手與否。由以上四點能說明員警
25 告發之內容，全以員警主觀臆測，被告所為的裁決違法

2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8 (一)答辯要旨：

29 卷查本案經舉發機關就違規事實及舉發過程查復，經查舉發
30 員警於112年4月2日23時32分許巡經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
31 文德路口時，親見原告駕駛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在新海

01 路（往環河西路4段方向）行駛時，以雙手離開油門及握把
02 方式駕駛該大型重型機車，而該駕駛方式行經路口不易於駕
03 駛反應，具有危害往來交通秩序與安全，舉發員警遂上前攔
04 查並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
05 駛汽（機）車」規定掣單舉發。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
06 無理由。

07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五、爭點：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2年4月2日23時32分許，行
09 經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與文德路口，是否有「汽車駕駛人以
10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之違規行為？

11 六、本院之判斷：

12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3 1.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
14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
15 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
16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17 2.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
18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9 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
- 20 3.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
21 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
22 予記點：……三、有第4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
23 點。」

24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上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5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情案件資料、駕駛人基本
26 資料、原處分之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機車車籍資料（見交字
27 第382號卷第49、53、55、81-83、87頁）料等在卷可稽，堪
28 認為真實。

29 (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2年4月2日23時32分許，行經新北
30 市本橋區新海路與文德路口，確有「汽車駕駛人以其他危險
31 方式駕車」之違規行為：

01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處罰之交通違規
02 行為，係駕駛人駕車「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03 車」，足見本款規定之目的，係在處罰駕駛人以危險方式駕
04 車，蛇行僅係「以危險方式駕車」例示情形之一。考量道路
0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立法意旨，此乃立法者考量此等行
06 為之行為人違反交通法規義務之情節重大，責難程度（可非
07 難性）高、對行車安全所生之危害甚鉅，按道路交通管理處
08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中「危險方式」之判斷，應以駕駛
09 人之駕駛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其他行人、車輛等一般用路人
10 之交通往來秩序與安全，造成相當危險而為綜合判斷，藉以
11 達成有效維護交通秩序及保障交通安全之目的。又「危險駕
12 駛」行為之態樣多端，法律條文無法一一列舉，故以概括規
13 定立法之方式，由舉發人員因應當時情形具體認定之。一般
14 而言，所謂「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乃指除在道路上蛇行
15 以外，其他客觀上足認對於參與道路交通之其他道路使用人
16 造成生命、身體危害之駕車行為而言。

17 2. 經本院當庭勘驗相關影像檔案，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32-
18 33頁）：

19 (1) 執勤錄影影像001.mp4。

20 ①(畫面時間23：34：51-23：34：02)拍攝畫面為員警密錄
21 器，員警駕駛機車（以下稱A 車），於路口停等紅燈，畫面
22 向前拍攝，畫面中可見直向道路號誌為紅燈，左右向號誌為
23 綠燈，於畫面時間23：35：00至02，有1 重型機車（以下稱
24 系爭車輛），由拍攝畫面左方往右方行駛，系爭車輛駕駛呈
25 坐直坐姿之姿勢，雙手垂下。

26 ②(畫面時間23：34：03-23：35：26)A 車於畫面時間23：
27 35：04右轉後，開始加速跟隨系爭車輛，並於畫面時間23：
28 35：20開啟警鳴器。

29 ③(畫面時間23：35：26 -23：35：57)員警於畫面時間23：
30 35：29攔停系爭車輛並指示駕駛下車。並開始與系爭車輛駕
31 駛對話。

01 (2)監錄系統影像01.mp4。

02 ①(畫面時間23：31：58-23：32：11)畫面向前拍攝，於畫面
03 時間23：32：08至11，系爭車輛行駛經過路口，系爭車輛駕
04 駛呈坐直坐姿之姿勢，雙手垂下。

05 ②(畫面時間23：32：12 -23：32：17)於畫面時間23：32：14
06 有兩位員警右轉後，加速跟隨系爭車輛。

07 (3)監錄系統影像02-.mp4。

08 (畫面時間23：32：07-23：32：14)畫面向前拍攝，於畫面
09 時間23：32：09至10，系爭車輛行駛經過路口，系爭車輛駕
10 駛呈坐直坐姿之姿勢，雙手垂下。於畫面時間23：32：13有
11 兩位員警右轉後，加速跟隨系爭車輛。

12 3.再觀之卷附錄影畫面擷圖（見交字第70-71頁），可看出原
13 告騎乘系爭車輛，行經上開路口時，呈坐姿，雙手垂下離開
14 機車把手。衡諸原告之上開行為，顯然並非騎乘機車之正常
15 方式，其行為使機車無法平順、正常、安全行駛，甚至更可
16 能造成機車因而失控，原告所為，置自己以及其他用路人之
17 生命、身體安全於不顧，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
18 合理期待，足以影響或危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自屬
19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甚明。

20 4.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
21 之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之違規
22 事實，原處分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是原告請求於法無據，無
23 從准許。

2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26 要，併予敘明。

27 七、結論：

28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
30 98條第1 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
31 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官 陳怡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盧姿妤